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005,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005,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1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18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004,424	99.9958	700	0.004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004,424	99.9958	700	0.004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004,424	99.9958	700	0.00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932,424	99.9911	700	0.0089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932,424	99.9911	700	0.008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932,424	99.9911	700	0.00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成都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永均、马兰文、王晓莉、卢昌亮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